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 2022 年度公司各方面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对公司主要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现将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共召开了 7 次监事会会议，所有监事均参加了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全票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审议议案
1	2022 年 4 月 25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 《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7.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8.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2022 年 4 月 26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2022 年 8 月 28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 《关于<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审议议案
			4.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	2022年10月11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5) 发行数量 (6) 限售期安排 (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8)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9) 上市地点 (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的议案》。
5	2022年10月26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 2022 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2. 《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6	2022年10月31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转让两家全资子公司 100% 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7	2022年11月25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构成管理层收购的议案》； 2. 《关于<董事会关于公司管理层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审议议案
			7.《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经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议案内容，监事会均无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决议，无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监督和检查，并对定期报告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可信。

（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证监会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配套规定，对募集资金存储、审批、使用、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做出明确规定，并详细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或变更的审批权限、程序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机制等。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向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50号）核准，本公司向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香港诺斯贝尔”）等 17 名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0,660,886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1.56 元，股份支付对价为 1,510,439,956.60 元）及支付现金（现金对价为 919,560,043.40 元）合计对价 24.30 亿元以购买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斯贝尔”）90%的股权。上述股本变更情况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闽华兴所(2019)验字 H-001 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受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并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为 130,660,886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中限售股数量为 130,660,886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该次非公开发行系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未募集货币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和股权情况

2022 年 10 月 31 日、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将持有的两家全资子公司福建南平青松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松化工”）、龙晟（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龙晟”）100%股权分别以人民币 25,600 万元、2,822.4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义年先生，股权转让对价合计 28,422.47 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完成松节油深加工业务两家子公司的股权转让事宜，未来不再经营松节油深加工业务，不受松节油深加工业务影响。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转让两家全资子公司青松化工和香港龙晟 100%股权事项，有利于公司集中发展化妆品等大消费相关业务，优化公司资产质量和资源配置，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公司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标的进行审计，并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松节油深加工业务的主要经营主体青松化工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合理、价格公允，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其他收购、出售资产和股权事项的情



形。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回避制度和披露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并于 2022 年 3 月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增加责任追究及处罚等章节内容。公司确定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福建南平龙晟香精香料有限公司、福建南平青松物流有限公司、青松化工（原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转让）存在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公司按照相关审批程序审议并披露了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预计情况，并在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本次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该关联交易系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2021 年 9 月 13 日，全资子公司青松化工与南平市海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锦房地产”）签署了《合作购房协议》，约定青松化工向海锦房地产购买建筑面积共 3,830 平方米的写字楼，购房价款合计 3,972 万元。该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确认关联方暨关联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外部其他有关部门批准。2022 年 10 月 31 日、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青松化工 100% 股权转让给王义年先生。2022 年 11 月，公司完成青松化工的股权过户登记，前述关联交易已因青松化工股权转让完成而消除。

3、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2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



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林世达先生发行数量不低于 71,910,113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101,123,595 股（含本数）股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林世达先生系公司董事、且系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香港诺斯贝尔的控股股东，故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已与发行对象林世达先生签署了《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与林世达关于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关联交易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监事会认为：1、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2、基于充分性披露和谨慎角度考虑，补充确认关联方暨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3、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各项条件，不存在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林世达先生已回避表决，表决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并以中国证监会批复的方案为准。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形。

（六）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公司章程》和《投资管理制度》《风险投资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公司对外投资行使一定的决策权；



管理层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立项审核，并总体负责项目的实施和管理。

1、广州青航投资宝捷会基金

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青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青航”）签署了《苏州宝捷会山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苏州宝捷会山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宝捷会基金”）。2021 年 6 月，宝捷会基金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手续，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2021 年 10 月，宝捷会基金对于募集规模、有限合伙人及部分协议条款进行了变更及修改，宝捷会基金认缴出资额由人民币 18,181.82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4,813.64 万元。

2022 年 6 月，宝捷会基金对于募集规模、有限合伙人及部分协议条款再次进行了变更及修改，宝捷会基金认缴出资额由人民币 24,813.64 增加至人民币 29,513.64 万元，各合伙人已重新签订了《苏州宝捷会山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报告期内，宝捷会基金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并完成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重大事项变更备案手续。广州青航未新增出资，变更后持有宝捷会基金份额比例为 3.39%。

2、诺斯贝尔投资建设大型产业园区 2021 年 11 月，诺斯贝尔通过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让系统竞得了位于中山市南头镇穗西村编号为 G02-2021-0057、总面积为 98,858.7 平方米（折合 148.2880 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于建设集生产车间、办公及研发大楼、智能仓储、员工生活中心于一体的大型产业园区。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地块已交付诺斯贝尔，诺斯贝尔已取得该地块不动产权证。项目尚处于前期筹建阶段，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一期）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其他重大对外投资的情形。

（七）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本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公司制定了《对外担



保管理制度》，其中对担保对象、担保的审查与审批、担保的权限、担保合同的订立及风险管理、担保的信息披露等作了详细规定。

2019 年 6 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阳支行申请并购贷款人民币 6 亿元，用于支付公司购买诺斯贝尔 90% 股权部分现金对价，并以公司持有的诺斯贝尔 90% 股权作为质押担保。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本金余额人民币 22,800 万元。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八）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持续完善相关制度和流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经营管理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九）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和保密工作，严格规范信息传递、审核、披露流程，有效落实内幕信息事务及知情人报备流程，从而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坚决杜绝内幕交易行为，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亦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



较为完善且得到了严格地遵守、执行。

（十）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检查情况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强化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证券部为信息披露事务执行部门，并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披露标准、信息传递、审核及披露流程等，对公开信息披露和重大内部事项沟通进行全程、有效的控制，力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优化披露内容，增强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须的信息，在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前提下，进一步做到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公司证券部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投资者调研情况，并在指定网站及时披露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

经检查，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相关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三、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计划

2023 年，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恪尽职守，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做好如下工作：

- 1、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升监事会履职能力。
- 2、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强化日常监督检查，进一步提高监督实效性。
- 3、加强对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监督，保证资金合规及高效地使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效率的提高，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
- 4、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等实施有效的监督、检查。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